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188,285,957.1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974,159,598.38元,实收股本为627,533,12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和恳请股东、股东代表们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股东、股东代表如参加现场会议,除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全程佩戴口罩外,请务必于2021年6月17日前联系公司,如实申报个人近期(14天)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请现场与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们于会前1小时达到会场,出示健康码(来自广州地区之外的人员需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近14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另需提交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及安排引导。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的《关于向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轻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04%,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沿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1项、第3-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和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 上述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上述第1-6、8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342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2. 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3”,投票简称为“浪奇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188,285,957.1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974,159,598.38元,实收股本为627,533,12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478,775,577.39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78,814,695.43元,两项共计6,957,590,272.82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利润大幅亏损。

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监察机关对公司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其无法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存货的形成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减值事项构成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聚焦主业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是强化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理顺日化板块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关系及各自发展定位,将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绿色日化板块统一的生产运营发展平台。

二是推动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走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发展之路,从传统的制造业生产企业转型为运用先进生产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科技引领可持续发展。食糖方面,努力实现年产精制糖产量的稳步增长,建立液体糖生产线,增强企业竞争力。饮料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增加饮料生产线,实现生产线柔性匹配开机生产,并适时建设立体智能仓库,进一步提高供应链效能。

2、加强资产追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与相关部门已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开展资产追收工作,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控制,降本增效

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提高管理质量。

4、积极配合重整,企业再出发

2021年4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同意立根租赁对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努力实现预重整、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重新再出发。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的书面提案,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783,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4%,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轻工集团提交的《关于向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会计师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对问询函所提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3,0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49,0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38%;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1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2,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于志勇、吴学军和何昌军3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23,262股、282,375股和223,050股,合计92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8%(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3,050	0.2238%	IPO前取得:782,375股 其他方式取得:910,675股
吴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9,500	0.1493%	IPO前取得:44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3,250股
何昌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2,200	0.1179%	IPO前取得:36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5,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管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监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大刚	13,600	0.00215%	2021/1/26 - 2021/2/2	60.50-60.50	2021年1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志勇	不超过:423,262股	不超过:0.05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262股	2021/7/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吴学军	不超过:282,375股	不超过:0.03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2,375股	2021/7/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何昌军	不超过:223,050股	不超过:0.02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050股	2021/7/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由本公司2017年9月8日增资引入的其余48名股东承诺:若天味食品

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和何昌军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云天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云天支行签署了《结构行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1.65%-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5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1,605,365.82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546,200,372.15	560,326,733.35
净资产	3,815,404,993.67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921,218.63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208,800	208,800	2,494.56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94	25,000	-	-	2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2	12,501	-	-	12,501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3	12,499	-	-	12,499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90001)	20,000	-	-	20,000
6	“汇利丰”2021年第5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	-	30,000
合计		308,800	208,800	2,494.56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宁材料”),本次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持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宁材料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4NXKF7T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8楼827

(4)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7)营业期限:2021年05月1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颜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5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年报问询函》中多数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会同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